產品資料概要

2023 年 2 月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本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子基金」）

發行人：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發售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Ninety One UK Limited (內部委任；位於倫敦)	
副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內部委任；位於香港）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內部委任；位於南非）	
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一年期持續性收費#：	A 收益-2 股份類別	1.76%
	A 累積股份類別	1.76%
	C 收益-2 股份類別	2.66%
	C 累積股份類別	2.66%

#上述的持續性收費乃根據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收取的費用計算。此等數字代表向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收費總和，並以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持續性收費每年均有所不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及 C 收益-2 股份* — 每月；如宣佈分派，將支付股息或作再投資。 A 及 C 累積股份 — 不派發股息。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由總收入支付股息，而由該股份類別資本支付該股份類別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及開支，此會導致作為該股份類別股息的可供派發收益提升，因此，該股份類別可實際上由資本派發股息。任何實際上由該股份類別資本派發的股息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3,000 美元或相若等值之經核准貨幣（適用於 A 及 C 股份）
最低其後投資額：	750 美元或相若等值之經核准貨幣（適用於 A 及 C 股份）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本子基金在盧森堡成立，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公司借貸人(即指任何公司（i）於新興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新興市場以外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新興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新興市場；及/ 或（iii）由在新興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能屬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並可為任何存續期。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即指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少於 30%投資於前緣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投資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子基金，並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本子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同時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東歐、亞洲及/或拉丁美洲的投資評級以下的主權發行人（例如土耳其、印尼及巴西）。**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改變，上述提及的國家謹作參考，並可能因評級改變以變異。此等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可佔本子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份額（每發行人最高可達 10%）。在本子基金的積極管理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基於其對有關發行人的評估（考慮如整體經濟前景及重新評級的可能性等因素），對任何單一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持偏高比重（相對於本子基金的參考指數）。因此，本子基金對某單一非投資評級主權發行人的總投資比重可超過 10%。

該等債務證券可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及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借貸人。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hk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的投資將不會高於本子基金資產金額的 20%。

本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根據處置機制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前題是具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的投資比重限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以下。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證券可能被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

本子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於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1]。

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 深港通 [2]、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牌照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 [3]或債券通 [4]，把最多 5%淨資產投資於及直接參與中國 A 股、滬港通/ 深港通股份及/ 或於中國大陸 [5]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

[1] 有關現金定義的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第 3 節。

[2] 滬港通/ 深港通指(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指定股票(即為北向交易)的市場互通計劃；(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 海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深圳交易所交易的指定股票的市場互通計劃(即為北向交易)。

[3]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指一項中國大陸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於該等債券結算代理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賬戶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證券及衍生工具。

[4] 債券通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5]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具。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即基本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然而，採用該等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本子基金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根據 UCITS 監管規定，本子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短倉。

投資方法考慮三項具説服力的因素，以提供有效的框架，在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投資領域中，識別有吸引力及沒有吸引力的投資選擇。第一是「基礎因素」（此分析包括審核公司的財務狀況、其市場定位、其產品需求的穩定性/週期性、其槓桿水平及長遠減低槓桿的潛力，除此以外亦包括其他方面的分析），第二是「估值」（在其風險概況及擁有相似的風險概況及/或於相同組別/地區營運的其他公司的定價水平背景下，評估公司的債券價格、息差及孳息率），而第三則是「市場價格行為」（透過分析相對市場的債券息差表現及可比較債券的表現，決定考慮中的債券是否顯示出相對強勁或疲弱的表現）。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本子基金的目標。本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本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本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 因此，本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本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倘此意向有任何變動，將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衍生工具的投資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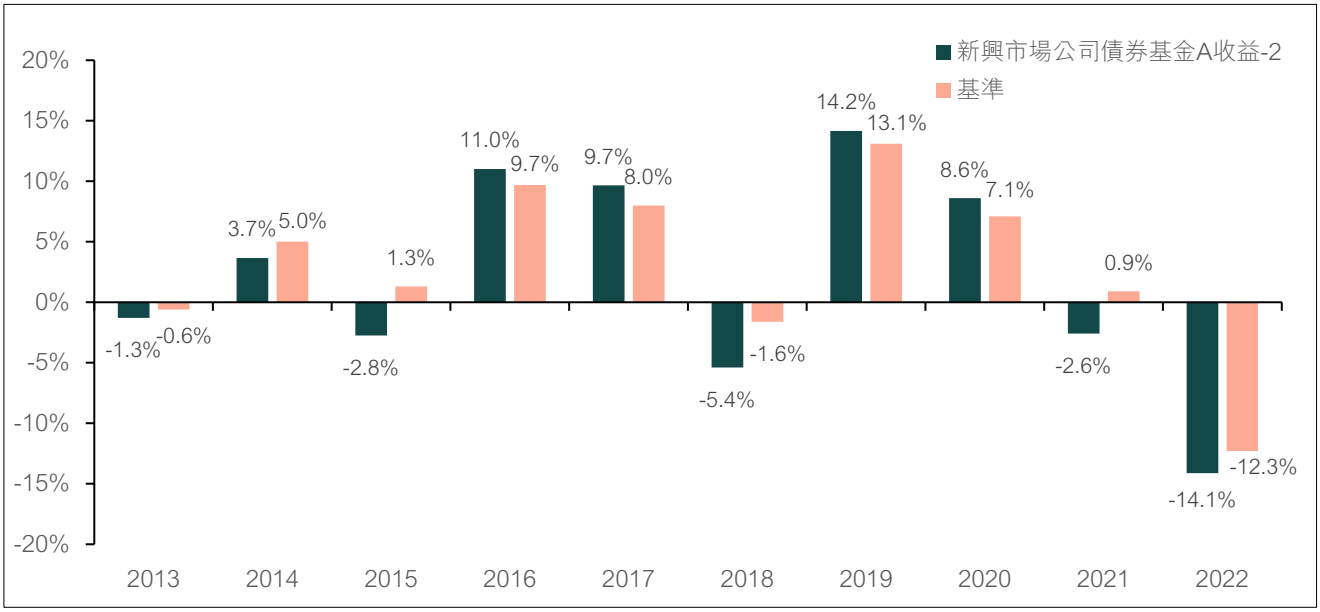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險償付資本。本子基金並不保證會派發股息。投資於本子基並不等同於銀行存款。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部的投資金額。
- **新興市場風險** — 相對已發展市場，本子基金的新興市場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本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及面對重大的結算延遲。此外，匯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發展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其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風險、託管風險及較大波動的可能。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本子基金可能擁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而其虧損風險亦會較高。
- **信用風險** — 當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無法按承諾支付款項時，子基金須承受虧損風險。該發行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發行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另外，增加信用風險可能導致證券的評級下調，因而令有關證券的價值減少。
- **息率風險** — 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受息率改變所影響。持有債券的價值或會隨著息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較長期債券可能較短期債券對息率改變更敏感。
- **流動性風險** — 資產被評估時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減少而無法於出售時兑現，因而對有關資產的市場價格或變現能力構成不良影響。該等資產的買入和賣出的差價可能很大。個別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商信譽轉遜）或會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時，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交易及兑現成本，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 **對手方風險** — 本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財務損失。
- **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如評級遭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

影響，因而導致本子基金蒙受損失。投資經理未必能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債務工具。

- **與主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及因該投資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承諾支付款項及/或發行人的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而蒙受虧損的風險。本子基金可能因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而蒙受重大損失。
- **匯率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此外，股份類別可以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走勢亦可能對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 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出售或決定其價值。相對高評級債務證券，投資於投資評級以下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低流動性、高波幅及較高的本金及利率損失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
- **估值風險** — 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該估值結果屬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涉及額外的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槓桿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以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原素/組成部份可導致大幅高於本子基金所投資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在不利的情況下，本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未能有效地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的目的，並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收益-2 股份類別由資本派發股息的風險** — 管理費、管理公司、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有）、保管費和其他所有可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費用，將由該股份類別之資本帳戶中扣減，因而可實際上從股份類別之資本撥付股息。此會導致該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被課稅）增加，但其資本會以相同的程度減少。此或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由資本派發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部份原投資額，或由任何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回報支付。任何實際上由該股份類別資本派發的股息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子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
- 基準為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 本基金發行日：2011 年 4 月 15 日
- A 收益-2 股份類別*發行日：2012 年 9 月 28 日

*此股份類別為代表股份類別，是供香港投資者的主要股份類別。

本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 股 — 不多於認購額的 5% C 股 — 不多於認購額的 3%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除非董事局認為投資者的交易行為對本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可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的贖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股 — 1.35% C 股 — 2.25%
存管處費：	A 股 — 不多於 0.05% C 股 — 不多於 0.0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服務費）：	A 股 — 0.30% C 股 — 0.30%
分銷費：	A 股 — 0.00% C 股 — 0.00%
管理公司費：	A 股 — 0.01% C 股 — 0.01%

其他費用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或之前由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透過次分銷商或中介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然而，若干次分銷商或中介人可能設有比上述時間較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載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支付成份（即由（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股息支付成份資訊」）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 中查閱（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中索取有關供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投資者可聯絡我們以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